

标题：《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正式施行

3月14日，学院发布通告，在通过省教育厅核准后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
正式施行

省教育厅章程核准书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181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经你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3月3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2023年3月3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通过，于3月14日学校正式发布施行。2015年11月18日发布施行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同时废止。

章程的施行

在推进学院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校能力，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原文呈现

(左右滑动)

新修订的章程新在哪里？

下面一起来学习新修订的章程吧

什么是学校章程？

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内部管理体制及教育教学、教科研和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的问题，经特定程序做出的全面规范而形成的纲领性文件。它是学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是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推进依法治校，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

换言之，学校章程上承国家法律法规，下领学校内部规章制度，是学校办学与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校内的“小宪法”，是依法治校的总纲。

为什么要修订章程？

原《章程》自 2015 年实施以来，在推动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健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和深化内涵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赋予新使命、提出新要求，学院内部办学条件也发生了新变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时俱进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挥《章程》对学院改革发展引领和保障作用，学院依法依规启动并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有哪些主要目的？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系列新部署
- 2.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体现职业教育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
- 3.谋划学院新征程、新目标、新战略
- 4.确定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
- 5.推动学院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 6.总结办学经验，固化改革成果，前瞻谋划未来

章程修订的过程是怎么样的？

学院章程的修订历时近一年，学院坚持开门修订，广泛征求听取意见和建议，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调研启动阶段。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将章程修订纳入 2022 年学校工作要点。学院于 2022 年 4 月发布《关于启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茂职院〔2022〕36 号），正式启动章程修订工作。同时成立了由学院党委

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学院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章程修订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章程修订工作。

2.第二阶段：修改完善阶段。根据新修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对章程进行了修改。2022年5月，形成了章程修改稿（初稿）。经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研讨，3易其稿，形成讨论稿，并发布公告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2022年6月，根据征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改稿）》。

3.第三阶段：审核报批阶段。2022年6月，章程修改稿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征询意见，并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2022年9月，收到省教育厅书面意见函，学院根据书面意见函修改形成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2022年10月，章程核准稿经教职工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会审定通过。2023年2月，学院主管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学院按规定向省教育厅申请核准章程核准稿，2023年3月，省教育厅核准通过。

新修订的章程有哪些变化（亮点）？

本次章程的修订在结构和内容上均有较大的变化，原章程（2015年版）共十三章 118 条，修订后的章程共十一章 117 条。主要的变化体现在：

1.结构的调整优化。新修订的章程对原章程章节进行了调整、合并和删除，整体结构更合理。新修订章程共有 12 部分，由序言，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学院与举办者，第三章办学活动，第四章管理体制，第五章内设机构，第六章教职工，第七章学生，第八章学院与社会，第九章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第十章学院标识，第十一章附则构成，共 117 条，规定了学院办学定位、管理体制、内部治理机制、权利与义务、对外关系等内容。

2.内容的优化完善。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对序言、总则、学院职能、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指导思想、办学宗旨、学院党委职责、院长职责、学院纪委职责、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学术委员会、民主管理与监督、内设机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增二级学院（系部）及二级学院（系部）党委相关内容。

（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实际，对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办学活动、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3）重视教职工权益保障和以学生为本，对教职工、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4）与时俱进，新增国际交流与合作、职称评审、信息公开、法律顾问等内容，对办学保障、学校理事会、学校校友会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5）坚持删繁就简。进一步规范用语，表述更加简洁精准，体现章程的纲领性特点。

章程核准只是起点，落地执行才能彰显章程的生命力和作用。下一步，学院将以章程施行为契机，不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